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设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雅设计”,股票代码为“30094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82,7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2,513,176.7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2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36,823.2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275股,包销金额为936,823.2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2%。

2021年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333,33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68,88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47%。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966,38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02,49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014,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4,35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迪凯”股票1,43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1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31,1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099,66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74497%。

配号总数为126,199,33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6,199,3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96.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7,33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677,94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689,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72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与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欧华美科”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Welly Bloom Limited(“Welly Bloom”)及Refined Beauty Limited(“Refined Beauty”)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3,500万元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欧华美科38.23%股权。同时,公司与欧华美科创始人陈广飞、连松泳、苑一兵(以下合称“创始人”)及欧华美科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向欧华美科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欧华美科新增注册资本52,025,944.03元。

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公司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一次性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共计人民币2.05亿元应投资款获得欧华美科63.64%的股权,欧华美科创始人将持有剩余36.36%的股权。

此外,欧华美科创始人和昊海生科共同设立第三方平台期权池(“期权池”)用于欧华美科创始人及其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期权池将持有欧华美科10%的股权。(以上合称为“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3.22亿元,相较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1亿元上浮33.6%。期权池所持有的股份如获行权,则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份,对应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3.42亿元,相较目标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上浮41.9%。该估值系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其中,目标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对公司及欧华美科的产品及销售渠道进行整合。一方面补充公司产品矩阵,向下游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整合双方在线上及线下,国内及国外的销售渠道,共享双方各自原有客户资源,提高运行效率和销售达成率。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目标公司业绩不达预期、投后管理、交易不能完成、商誉减值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欧华美科目设立起聚焦于全球专业生活美容及家用美容领域,境外收入约占其整体收入的55%。欧华美科控制了以色列专业射频上市公司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激光芯片及设备研发、生产公司,并参股法国创新型生物材料研发公司股权。其中,以色列上市公司专注于射频美肤设备;法国公司聚焦于玻尿酸及几丁糖生物医用材料;中国公司专注于独家激光美肤设备,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

公司分别与欧华美科现有股东Welly Bloom及Refined Beauty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与欧华美科及其创始人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2.05亿元总投资款获得欧华美科63.64%的股权。

同时,欧华美科创始人和昊海生科共同设立期权池用于欧华美科创始人及其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期权池将持有欧华美科10%的股权,具体为:创始人及昊海生科均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欧华美科6.36%及3.64%的股权转让给期权池。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期间,如欧华美科分别完成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目标,则根据当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向目标公司创始人及核心员工分期且分阶梯授予期权池持有的相应的股份份额。

本次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由“医疗端”向“消费端”进行业务扩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及目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组合、销售渠道及电商营销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将得到加强,在生物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为公司产品的海外拓展提供了平台。同时,本次交易将公司相关产品线拓展至皮肤护理光电设备领域。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需要。本次交易估值系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将对本次交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

1. Welly Bloom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企业,其100%控股股东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Highlight Capital Partner I L.P.。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其最终控制人为Wang, Stephen Hui先生,香港居民。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8日

注册办公地址:Room 1508, 15/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1-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董事:杨倩

2. Refined Beauty Limited,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企业,系凯辉中美基金Cathay Capital North American-Sino Fund(Collector)为投资欧华美科而设立并控制的投资平台。该基金管理人为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Cathay Capital NA LLC,其经授权的实控人为Mark WOODS,美国籍。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注册办公地址:RM 1501, Grand Millennium Plaza (Lower BLK), 181 Queen's RD, Central, HK

董事:段兰春

(二)《增资认购协议》

1. 陈广飞,男,中国国籍,为欧华美科创始人、董事,担任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董事长、法人职务。

2. 连松泳,男,中国国籍,为欧华美科创始人、董事,担任上海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 苑一兵,男,中国国籍,为欧华美科创始人,担任欧华美科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7,447.405597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11号楼402室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美容仪器、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疗器械(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美容仪器(涉及医疗器械III类产品的除外)、化妆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美容仪器、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华美科于其集团体系内承担集中管理及申报注册职能,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产品生产及销售均由下属子公司完成。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欧华美科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陈广飞	20,700,000.00	27.7949%	17,077,500.00	13.50%
连松泳	13,800,000.00	18.5299%	11,385,000.00	9.00%
苑一兵	11,500,000.00	15.4416%	9,487,500.00	7.50%
Welly Bloom	17,358,525.23	23.3082%	/	/
Refined Beauty	11,115,530.74	14.9254%	/	/
昊海生科	/	/	75,900,000.00	60.00%
期权池	/	/	12,650,000.00	10.00%
合计	74,474,055.97	100%	126,500,000.00	100%

欧华美科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1-9月
资产总额	35,824.90	34,186.50
负债总额	11,687.85	10,840.35
净资产	24,137.05	23,346.15
营业收入	23,957.70	13,005.40
净亏损	-1,222.14	-54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1,441.34	-756.0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较于2019年度,欧华美科2020年度收入下滑主要系因疫情影响所致。

(四)欧华美科主要对外股权投资及主要产品情况

1. EndyMed Ltd.(“EndyMed”)

EndyMed系一家注册于以色列的上市公司(特拉维夫交易所代码:ENDY.TA),成立于2004年1月1日。2015年至2018年期间,欧华美科陆续通过增资以及收购EndyMed原有个人及机构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其48.98%股权。剩余51.02%的股权,其中,16.14%由EndyMed非关联自然人Ronen Givon持有,0.32%由EndyMed总经理Yosef Bar-On持有,0.06%由EndyMed董事Eran Naor持有,剩余股份由公众股东持有。根据欧华美科与EndyMed股东于2018年2月1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EndyMed董事会应当由九名组成,其中五名由欧华美科委任。欧华美科拥有其董事会多数席位,在上市地法规的框架下,参与EndyMed的经营管理。EndyMed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1-9月
资产总额	9,832.70	8,946.30
净资产	5,696.60	5,791.90
营业收入	11,328.60	7,287.30
其中销往中国地区	1,816.40	2,193.62
净利润	1,202.70	246.3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EndyMed纳入欧华美科合并范围。相较于2019年度,EndyMed2020年度销往中国地区收入有所上升,但因海外尤其是美国疫情持续,其销往美国及其它地区的专用设备收入下降,导致其整体销售收入下降。

EndyMed主营业务为射频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射频产品系通过加热真皮下组织从而适用皮肤紧致及治疗疤痕等多种皮肤医学临床适应症,使得射频聚焦治疗技术从医疗专业到家用成为可能。EndyMed自主研发并拥有射频技术的核心专利,以及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研发负责人Sima Witman拥有特拉维夫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曾任职于Syneron-Candela、UltraShape Ltd.等知名美容仪器设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EndyMed将继续保留其核心专利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EndyMed已取得美国FDA、FDA-OTC、欧盟CE认证、NMPA等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许可并在上述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其中欧华美科拥有EndyMed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独家经销权。

2. Bioxis Pharmaceuticals(“Bioxis”)

Bioxis系一家注册于法国的生物材料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2016年至2017年期间,欧华美科分两次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其35.65%股权,剩余64.35%的股权,其中,28.82%由两名创始人股东Frederic Bertaina及Oxana Razumova持有,剩余股权由3名投资人(基金)持有。根据Bioxis各方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Bioxis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欧华美科委任,两名由其它两位股东委任,一名独立董事由各方股东共同委任。同时,欧华美科拥有两期认购期权,有权在约定的研发里程碑实现之后,合计以600万欧元对价行权,行权后持股比例约为52.34%。Bioxis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1-9月
资产总额	4,415.60	4,339.10
净资产/(净负债)	19.40	-690.20
营业收入	2,821.70	1,521.20
净亏损	-1,093.80	-823.4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Bioxis未纳入欧华美科合并范围。但,因Bioxis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玻尿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2020年度受欧洲地区疫情持续影响,相关医疗机构无法正常营业,导致其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

Bioxis的主营业务为玻尿酸及几丁糖等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自主研发、生产的Cytosial玻尿酸填充剂,采用了薄层交联专利技术,使得凝胶分布均匀,无明显颗粒感,主要用于面部轮廓的注射填充。因其独特的产品特性,2019年欧盟上市当年实现销售约15万支。目前,Cytosial玻尿酸填充剂已取得欧盟的上市许可,并在上述地区进行销售。Bioxis享有前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和专利。本次交易完成后,Bioxis将继续保留其核心专利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欧华美科为Bioxis的3款在研玻尿酸产品开展在中国的临床试验及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许可,预期将陆续于2021年底至2022年底期间获批上市。其中2款产品目前中国尚无同类适应症产品上市销售。欧华美科与Bioxis签署了中国地区的《独家经销协议》,拥有上述玻尿酸产品于中国地区的独家经销权。此外,Bioxis正在研发的MTI12长效填充剂为一种生物多糖(几丁糖类)提取的生物材料,该产品采用了体内自交联专利技术,即注射前为液态,注射入体内后交联为凝胶状态,维持阶段约为2年。该产品目前处于申请临床试验阶段,该产品获批上市后预期将成为首款长效、可降解组织填充用几丁糖产品。

3. 三河市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镭科光电”)

镭科光电成立于2015年,由欧华美科与其它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欧华美科即持有镭科光电6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欧华美科持有其55%股权,剩余45%的股权由镭科光电总经理李阳持有。镭科光电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度1-9月
资产总额	4,624.94	4,614.53
净资产	3,109.40	3,368.13
营业收入	4,487.80	1,788.72
其中:出口收入	3,731.20	1,502.40
净利润/(净亏损)	737.00	-161.3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镭科光电纳入欧华美科合并范围。由于镭科光电以海外销售收入为主,主要为欧洲市场激光美肤设备的销售。2020年度欧洲因受疫情持续影响,医疗机构及美容场所无法正常营业,各国家经销商销售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其较2019年度整体销售收入下降。

镭科光电主营业务为激光芯片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激光(VCSEL)高能激光芯片及其激光器,以及相关工业及医疗激光设备。其中,医疗激光器械设备主要是在皮肤医学领域的激光美肤设备和皮秒激光设备。前述激光美肤设备已获得欧盟CE医疗器械认证,并于37个境外国家地区通过其自有销售团队上市销售,销售收入约占镭科光电总收入的83%。镭科光电拥有激光美肤设备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团队。目前,镭科光电激光美肤设备及激光治疗系统2款美容设备正在申请美国FDA的上市许可,预期将于2021年底获批上市。激光美肤设备和皮秒激光设备2款美容设备正在申请NMPA上市许可,分别处于临床后数据收集及临床试验阶段,预期将分别于2021年和2023年获批上市。

4. 其他中国境内销售公司

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目标公司还在中国境内设有5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欧华美科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务。

四、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出资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公司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一次性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卖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Welly Bloom Limited及Refined Beauty Limited

2. 收购对价

公司以人民币1.35亿元收购Welly Bloom及Refined Beauty合计持有的欧华美科38.23%股权。

3. 付款安排

公司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 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

协议自各方签署时生效;如果非因各方原因或不满足先决条件,本次交易未能于交割日当日完成交割,则协议终止。

5. 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Welly Bloom约定,若一方违反其协议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收购价总额1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对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上限不应超过收购价总额20%。

(二)《增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投资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陈广飞、连松泳、苑一兵

目标公司: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

昊海生科以共计人民币2.05亿元总投资款获得欧华美科63.64%的股权。除前述股权转让外,昊海生科以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25,944.03元。

同时,创始人和昊海生科共同设立第三方平台期权池用于创始人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期权池将持有欧华美科10%的股权。

如果目标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人民币600万元、1,800万元及3,000万元,则在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3)个月内,创始人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参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不低于15倍倍数,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各方同意,无论何种情况,投资方收购时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高于人民币25亿元。

3. 付款安排

公司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公司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欧华美科指定账户。

4. 董事席位

本次投资完成后,欧华美科董事会由五(5)位董事组成,其中昊海生科有权委派三(3)位董事,创始人有权共同委派二(2)位董事。

5. 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已经适当签署;且昊海生科分别与Welly Bloom、Refined Beauty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生效之日起生效。

(2)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或投资方分别与Welly Bloom、Refined Beauty签署的任一《股权转让协议》非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或交割日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无法实施。则本协议终止。

6.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对其他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当进行全额赔偿。并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

本次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由“医疗端”向“消费端”进行业务扩展的重要举措。在技术研发方面,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了公司核心多糖交联技术,形成了差异化产品定位,并通过多元相控射频技术、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技术增强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在产品组合方面,双方将共同打造贯通美容领域、覆盖生物材料、仪器设备以及护肤品三大品类的完整业务矩阵。在销售团队方面,通过整合双方的境内外直销团队、电商团队,将有助于双方在技术方面的积累转化为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性

公司与欧华美科在技术及研发、产品及业务以及市场及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协作研发、先进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技术交流等方式,强化公司在生物材料及皮肤医学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将补充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并带动和扩展公司原有皮肤护理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拟整合双方在线上及线下,国内及国外的销售渠道,共享双方各自原有客户资源,提高运行效率和销售达成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除欧华美科带来的直接财务表现外,公司与欧华美科通过在技术、产品、销售团队、经销渠道方面的协同和整合,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 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 业绩不达预期风险

欧华美科55%收入来自于中国境外,如海外疫情再次爆发,将可能给目标公司的财务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欧华美科的多款产品目前正在进行美国、欧洲、中国上市申请,如欧华美科相关产品未能如期取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将可能给欧华美科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投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华美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和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欧华美科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5.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无形资产及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目标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4%减少至5.57%。

2021年2月19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收到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2/4-20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0	1.07
	合 计	-	-	38,700,000	1.07

备注:

1.本次变动符合渤海基金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渤海基金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渤海基金拥有成都银行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00	6.64	201,300,000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6.64	201,300,000	5.5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成都银行于2021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渤海基金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6,735,06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6%。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5%,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00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6.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8,700,000股,占成都银行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尚余178,035,060股未完成;未通过协议方式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建军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9日,以上增持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万股)
钟建军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	36.54元/股	25.06
	合计			25.0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8,853,188	0.96%	9,103,788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3,188	0.96%	9,103,788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钟建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